

建设单位	阳江志程码头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17通用泊位工程				
项目地址	阳江港总体布局规划中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17泊位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徐慧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阳江志程码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11日，该公司为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全资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目前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的主项目已建成投产，所需镍矿石主要来自环球镍业(FNI)在菲律宾的红土镍矿资源，采用回转窑-矿热炉(RKEF)生产工艺，年产约2万吨纯镍，年消耗镍矿250万吨左右。为了进一步提高阳江港的通过能力，弥补阳江港泊位通过能力不足，增强阳江港的竞争力，为阳江市高新区临港产业提供港口服务平台，阳江志程码头物流有限公司决定筹建通用散杂货泊位，立足于母公司镍合金产业链及配套项目的镍矿进口需求和阳江高新区技术开发区及腹地周边生产企业的物流需要，拟总投资8523.79万美元建设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17通用泊位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拟建设10万吨级通用泊位1个，码头岸线280m。计划吞吐量散货260万吨/年，件杂货80万吨/年，为腹地企业提供原材料及产成品运输装卸服务，该项目的建设可降低高新区企业物流运输成本，优化投资环境，促进企业规模发展及结构转型升级。</p>				
现场调查人员	谢增春、林良盈、冯淑贞	调查时间	2023.6.19	陪同人	徐慧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p> <p>职业病危害因素：</p> <p>（1）生产性毒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合物、臭氧等。</p> <p>（2）生产性粉尘：砂尘、其他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p> <p>（3）物理因素：紫外线、手传振动、噪声、夏季高温、工频电磁场。</p> <p>预期危害程度：在生产正常、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预测各员工在生产期间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该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相关卫生标准、规范，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提出了拟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通过综合分析和评估，建设单位若能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认真设计并落实职业病危害预防措施，预期在正常生产、防护设施正常运转情况下，各岗位/工种的生产性毒物、生产性粉尘、噪声、高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因此，该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议：</p> <p>一、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具体补充措施及建议</p> <p>1) 建议该项目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 18664-2002)、《护听器的选择指南》(GB/T 23466-2009)、</p>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8]3号)等标准的要求,在下一步设计中明确各岗位个人防护用品配置;

2)建议建设单位在下一步的设计阶段依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规定,按照车间卫生特征等级3级的要求对休息室、厕所、浴室等辅助用室进行具体的设置,使其满足生产员工的卫生需要;

3)建议该项目制定装卸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在吊运物品时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谨慎操作,避免暴力作业引起较大的扬尘或造成瞬时的噪声较高;

4)建议该项目制定清理积尘制度与防止二次扬尘制度,加大清扫频次,安排专人每天对装卸、运输过程中洒落的粉尘和生产积尘进行清扫和收集,清扫作业采取湿法作业,防止产生二次扬尘;

5)建议该项目加强夏季露天高温作业的管理。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要求,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h,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h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同时为员工提供防暑降温饮料及十滴水等防暑药品;

6)建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阶段时列明职业卫生专项投资费用。

二、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及建议

1)建立职业病防治的组织和管理体系

(1)该项目应设置职业卫生管理部门,配备至少1名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日常职业病防治工作;同时应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以及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完善该项目夜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该项目建成试运行前,该项目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5号)第十一条的要求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完善职业卫生专项投资概算

细化职业卫生经费预算,预算范围应包括: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辅助用室、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运行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检验设备、职业病危害评估等方面的投入。

3)依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1)项目工程设计阶段应委托设计单位做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专篇;

(2)工程在正式投产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3)如果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车间用途等发生变更时,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重新评价。

4)落实该项目建成试运行期间的职业病防治

(1)根据工作场所各工作岗位的生产特点,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相应工作岗位设立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牌(卡)。

(2)在码头入口明显位置设置职业卫生信息公告栏,公布岗位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

公司职业卫生管理组织及其职责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3) 在工艺、作业和施工文件中按要求阐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概况及相应的预防和处置措施, 以及作业时的注意事项。

(4) 配备相关职业病危害应急物资, 并做好培训使用工作。同时建议完善相关职业应急救援预案, 并配备完善的应急救援设施; 对于应急救援预案,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培训并保存记录。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 2002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 4 次修正)、《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令) 的有关要求,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尤其是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以排除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和项目应根据接触情况确定, 避免人员和检查项目漏检。

(6) 为员工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 并监督员工正确合理使用, 确保个人防护用品达到应有的防护效果。

(7)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卫生知识培训, 内容包括个人防护用的正确使用,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等。

三、建设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的措施建议

1) 职业病防治责任

(1)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影印件, 所有参与该项目施工的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及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治总结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过程实施监理, 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和施工过程职业病防治效果承担监理责任。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影印件, 所有参与该项目施工监理的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职业病防护设施工程监理及施工过程职业病防治监理总结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建设单位应履行相应的监督责任,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建设过程中职业病危害防护工作, 包括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体防护用品等。

2)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1) 项目经理部应根据施工规模配备专职卫生管理人员;

(2)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培训和考核制度, 项目经理部负责人、建造师、专职和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经过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具备与施工项目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项目经理部应组织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相关知识培训、考核, 确保劳动者具备必要的职业卫生知识、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知识。考核不合格者不能上岗作业。

(3)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职业健康监护主要包括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等内容, 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188-2014) 的要求。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离岗后医学随访以及应急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应由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项目结束时, 项目经理部应将劳动者的健康监护档案移交给项目总承包单位, 总承包单位应长期保管劳动者的健康监护资料。

(4) 项目经理部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施工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说明, 使进入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知悉施工现场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后

果和防护措施。警示标识的设置应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要求。

（5）项目经理部应向施工工地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报施工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做好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记录、报告和档案的移交工作；

（6）项目监理应对施工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做好记录并存档。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识别内容；（2）补充完善非常态、事故状态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分析与评价内容；（3）补充完善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的相关内容；（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的评审，修改后送专家组长确认。